

雙龍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行政職掌分配表 107.09

職稱	姓名	校務工作	備註
校長	伍福義	綜理一切校務	
教導主任	何春發	行政管理、研究進修、親職教育、教專評鑑、教育優先區、師康活動、精進教學計劃、學校網頁、資訊管理	
總務主任	高旋淨	庶務、營繕工程、消防安全、替代役、財產管理、宿舍管理、學生及幼兒園平安保險【含團保】	
教務組長	邱宇玄	教務、註冊、學藝、補救教學、教科書、文藝競賽	
訓導組長	曾芝慧	訓導(校安通報、校外教學)、鄉公所環境考核、各項宣導	
六甲導師	米鴻恩	體育、籃球隊、射箭隊、合唱團	
五甲導師	曾敏雲	輔導、特教、性別平等、社教	
四甲導師	田家瑄	環保(含資源回收)、環境教育、慶生會、家長會	
三甲導師	張雅焄	健康資訊評鑑、健康促進、文書收發、合唱團	
二甲導師	徐碧昭	出納	
一甲導師	林紹瑜	獎學金申請、急難救助金申請、學生儲金	
科任教師	賴亭君	午餐秘書	
科任教師	徐瑞玲	閱讀推廣、圖書、各種會議及活動照相及上傳 NAS	
幹事	劉玉鑫	人事、主計、兵役緩召、國旅卡業務	
護理師	全淑萍	衛生	
教師	鍾錦織	幼兒園行政、註冊、儲金、幼教填報、幼兒園特教	
教師	施奉君	幼兒園行政、會議記錄、家長會幹事、幼兒園健康	
教保員	蕭以賢	幼兒園行政、幼兒圖書、課後留園、各項補助	
替代役	陳義凱	清掃工作巡視、文書收發、校園安全維護、行政助理 每週五垃圾及資源回收、協助學校網頁、廚房工作事務	
工友	田振國	工友事務、水源供水系統、學校交辦事項、 督導及檢視清水池	
廚工	全元秀玉	早餐、午餐	

週三教師進修活動計畫 107.08

週別	日期	活動內容	辦理單位	週別	日期	活動內容	辦理單位
1	8/29	返校日、備課日	全校教師	12	11/14	彈性時間	全校教師
2	9/5	期初校務會議	全校教師	13	11/21	彈性時間	教導處
3	9/12	家庭教育實務 -家訪	全校教師	14	11/28	第二次學習評量週 校本課程開發-社群	全校教師
4	9/19	消防智慧編組訓練	高旋淨 消防隊	15	12/5	教師產業工會-輔導 知能研習	教導處
5	9/26	鄉教育會-愛國國小	教導處	16	12/12	彈性時間	教導處
6	10/3	午餐團膳廠商參訪 【埔里-巽農行】	教導處	17	12/19	彈性時間	教導處
7	10/10	國慶日	教導處	18	12/26	校本課程開發-社群	教導處
8	10/17	第一次學習評量週 選務工作人員研習	全校教師	19	1/2	校本課程開發-社群	教導處
9	10/24	資訊教育、家庭教育 性侵害、性霸凌	教導處	20	1/9	鄉教育會-桐林國小	全校教師
10	10/31	師康活動	教導處 何春發	21	1/16	期末校務會議 期末評量週	全校教師
11	11/7	彈性時間	全校教師	評量日期:10/16-19、11/27-11/30、 01/15-01/18(108)			

107 學年度家訪分組表

組 別	1	2	3	4	5	6	7
人 員	徐碧昭 林紹瑜	張雅焄 田家瑄	曾敏雲 徐瑞玲	何春發 邱宇玄	高旋淨 賴亭君	曾芝慧 米鴻恩	鍾錦織 施奉君 蕭以賢

校內教學觀摩

週別	日期	科別	擔任教學觀摩教師	備註
10	10.30	注音符號教學觀摩 (一甲)	林紹瑜	

晨間活動表

晨間活動表(7:50-8:25)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活動項目	教師晨會 晨光閱讀	朝會升旗 朗讀演說 活動宣導	晨讀 (共讀)	晨光閱讀	部落巡禮 活動宣導
主持人	校長 各班導師	導護 訓導組長	各班導師	校長 各班導師	教務組長 各班導師

雙龍國小資源回收工作流程

資源回收時間	(1) 各班-隨時 (2) 全校統一整理時間-每週二上午 10:00
資源回收地點	各班教室回收籃
回收流程	個人→班級教室回收籃→校門口 當週導護和環保業務教師協助處理 每週二上午 10:10 掃地時間拿至校門口
資源回收項目：	(1) 廢紙張和書本類 (2) 飲料紙盒和牛奶鋁箔包等 (須剪開清洗晾乾後回收) (3) 寶特瓶及塑膠類 (須取下瓶蓋，清洗後壓扁回收) (4) 金屬鐵鋁罐類 (5) 廢電池類。

班級分配表

班級	一甲	二甲	三甲	四甲	五甲	六甲	科任
級任教師	林紹瑜	徐碧昭	張雅焄	田家瑄	曾敏雲	米鴻恩	何春發、高旋淨 邱宇玄、曾芝慧 賴亭君、徐瑞玲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小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第一週) 8/26~9/1

總導護：曾芝慧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備註
8/26	日	友善校園週			
8/27	一				
8/28	二			資源回收分類	
8/29	三	返校日、備課日		飲用水消毒	
8/30	四	開學日、開學指導 大手牽小手(祖父母文 化、世代交流)、多元 節日、視力保健宣導	教科書發放、全校大掃 除、教學情境佈置、校園 巡禮	請領 8 月份執勤費 修剪草皮花木 校園安全檢查	
8/31	五	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學生身高、體重、視力 測量、頭蝨防治	請領執勤費 綠色採購填報	
9/1	六	9 月校安通報			

(第二週) 9/02~9/08

總導護：米鴻恩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備註
9/2	日				
9/3	一	品德教育宣導 9/3 補救教學方案、 課後照顧開始上課	實施含氟漱口水 體適能檢測 幼兒園課後留園	註冊三聯單 消防安全檢查	
9/4	二	午餐會議	棉被清洗 學生身高、體重、視力 測量、頭蝨防治	資源回收分類	
9/5	三	期初校務會議 午餐會議			
9/6	四				
9/7	五				
9/8	六				

(第三週) 9/9~9/15

總導護：賴亭君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備註
9/9	日				
9/10	一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性別平等 法鼓山碧蓮奶奶-閱讀活動			
9/11	二	召開家長會、親職教育、親師座談		資源回收分類	
9/12	三	週三進修： 家庭教育實務-家訪			
9/13	四	水保局-土石流防災宣導			
9/14	五				
9/15	六				

(第四週) 9/16~9/22

總導護：邱宇玄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備註
9/16	日				
9/17	一	防災教育宣導、 口腔衛生宣導	棉被清洗	水質檢驗	
9/18	二			資源回收分類	
9/19	三	週三進修： 消防智慧編組訓練		綠色採購填報	
9/20	四	人權法治教育會考			
9/21	五	9/21 國家防災日 防災演練	全校防災演習	薪資、考績獎金、辦公費請領	
9/22	六				

(第五週) 9/23~9/29

總導護：徐瑞玲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備註
9/23	日				
9/24	一	中秋節			
9/25	二	85210 宣導週	敬師活動	資源回收分類	
9/26	三	週三進修： 劉建助-牛排大餐 鄉教育會-愛國國小			
9/27	四	臺中故事協會-閱讀推廣活動早上 3、4 堂 兒少性剝削宣導	黃牙醫健檢		
9/28	五			請領執勤費	
9/29	六				

(第六週) 9/30~10/6

總導護：曾敏雲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備註
9/30	日				
10/1	一	民主法治教育宣導 兒童權利公約、性侵害宣導、 國中小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 10 月校安通報 法鼓山碧蓮奶奶-閱讀活動	第一次全校聯絡簿檢閱 認輔制度實施 棉被清洗	校園安全檢查	
10/2	二	喜憨兒協會-學習餐盒配送	故事團	資源回收分類	
10/3	三	週三進修： 午餐團膳廠商參訪 【埔里-巽農行】		消防安全檢查	
10/4	四	臺中科博館校外教學			
10/5	五				
10/6	六				

(第七週) 10/7~10/13

總導護：田家瑄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備註
10/7	日				
10/8	一	健康體位-體位過重 宣導	幼兒發展篩檢 原住民繪畫比賽		
10/9	二				
10/10	三	週三進修： 國慶日			
10/11	四				
10/12	五			資源回收分類	
10/13	六				

(第八週) 10/14~10/20

總導護：張雅焄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備註
10/14	日				
10/15	一	人權教育宣導 第一次學習評量週	棉被清洗	水質檢驗	
10/16	二	送檢體 1.4 (水里國小)		資源回收分類	
10/17	三	週三進修： 選務工作人員研習			
10/18	四	飲食教育宣導-教師			
10/19	五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10/20	六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第九週) 10/21~10/27

總導護：徐碧昭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備註
感恩友善	10/21	日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校園環境噴藥		
	22	一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水質檢驗、 綠色採購填報	
	23	二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飲食教宣導-學生	資源回收分類 薪資、辦公費請領	
	24	三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週三進修： 資訊教育、家庭教育 性侵害、性霸凌		
	25	四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26	五	1.4 年級收尿液、寄 生蟲檢體		
	27	六			

(第十週) 10/28~11/3

總導護：林紹瑜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備註
感恩友善	10/28	日			
	29	一	環境教育宣導、健康 體位-體位過輕宣導	被清洗	校園安全檢查 請領執勤費 修剪草皮花木
	30	二	注音符號教學觀摩 (一甲)	資源回收分類	
	31	三	週三進修： 師康活動	故事團	
	11/1	四	租稅宣導 慶生會	黃醫生幼兒園牙齒健檢	
	2	五	縣運-射箭比賽		
	3	六	11/4~11/7 第 65 屆全縣 運動會		

(第十一週) 11/4~11/10

總導護：曾芝慧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備註
11/4	日	全縣運動會			
11/5	一	全縣運動會 親職教育宣導 法鼓山碧蓮奶奶-閱讀活動		消防安全檢查	
11/6	二	全縣運動會、喜憨兒協會-學習餐盒配送 流感疫苗施打		資源回收分類	
11/7	三	週三進修：			
11/8	四	健康飲食紅綠燈	黃醫生低年級牙齒講座		
11/9	五	信義圖書車到校			
11/10	六				

(第十二週) 11/11~11/17

總導護：邱宇玄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備註
11/11	日				
11/12	一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幼兒園流感疫苗施打	棉被清洗	水質檢驗	
11/13	二			資源回收分類	
11/14	三	週三進修：彈性時間 社團法人臺灣省貞宗慈善會蒞校捐贈獎學金 1.4年級健檢(民中)			
11/15	四	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交通安全保腦宣導			
11/16	五	節約能源宣導(2.3.4年級)			
11/17	六				

(第十三週) 11/18~11/24

總導護：賴亭君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備註
11/18	日				
11/19	一	煙害及檳榔防治宣導 閱讀教育宣導			
11/20	二	全縣師生音樂(鄉土 歌謠)比賽		資源回收分類	
11/21	三	週三進修: 彈性時間		薪資、辦公費請領	
11/22	四	特教宣導、黃牙醫到校 (3.5.6年級)		水質檢驗、 綠色採購填報	
11/23	五				
11/24	六				

(第十四週) 11/25~12/1

總導護：米鴻恩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備註
11/25	日				
11/26	一	水域安全及防溺水、救溺	棉被清洗		
11/27	二	第二次學習評量	故事團	資源回收分類 請領執勤費	
11/28	三	週三進修: 校本課程開發-社群		校園安全檢查	
11/29	四	鳳凰谷鳥園校外教學	鳳凰谷鳥園校外教學		
11/30	五	營養宣導-巽農行			
12/1	六				

(第十五週) 12/2~12/8

總導護：徐瑞玲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備註
12	2	日			
	3	一 國防教育宣導 法鼓山碧蓮奶奶-閱讀活動		消防安全檢查	
	4	二 喜憨兒協會-學習餐盒配送		資源回收分類	
	5	三 週三進修： 教師產業工會-輔導知能研習			
	6	四 學力檢測 (1.4.6年級)			
	7	五 107信義鄉環境清潔暨資源回收工作考評			
	8	六 原住民族語認證評量			

(第十六週) 12/9~12/15

總導護：曾敏雲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備註
12	9	日			
	10	一 全民健保宣導 (正確用藥)	棉被清洗	水質檢驗	
	11	二 南聖彩虹基金會-戲劇演出	民和畫展參訪	資源回收分類	
	12	三 週三進修： 彈性時間			
	13	四 地方法院-法律宣導			
	14	五			
	15	六			

(第十七週) 12/16~12/22

總導護：田家瑄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備註
12/16	日				
12/17	一	家庭教育、 性霸凌宣導	作業檢閱：數學習作	財產盤點	
12/18	二		聖誕劇演出	資源回收分類	
12/19	三	週三進修： 彈性時間	12/19 聖誕親子派對		
12/20	四	1.2.4 年級黃牙醫健檢 交通安全、婦幼宣導- 家防官		水質檢驗、 綠色採購填報	
12/21	五	跨校社群		薪資、辦公費請領	
12/22	六	彈性上班 (12/31)	彈性上班 (12/31)		

(第十八週) 12/23~12/29

總導護：張雅焄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備註
12/23	日				
12/24	一		作業檢閱：國語習作 棉被清洗		
12/25	二			資源回收分類	
12/26	三	週三進修： 校本課程開發-社群			
12/27	四	3.5.6 年級黃牙醫健檢			
12/28	五				
12/29	六				

(第十九週) 12/30~1/5

總導護：徐碧昭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備註
12/30	日				
12/31	一	彈性放假	彈性放假		
1/1	二	開國紀念日			
	2/3	生命暨生涯教育宣導(導盲犬) 週三進修: 彈性時間 校本課程開發-社群	作業檢閱:自然習作 性教育宣導 (愛滋病防治)	校園安全檢查 請領執勤費 修剪草皮花木 請領退休金	
	3/4	婦幼宣導(警察隊)- 性侵害、性霸凌		消防安全檢查	
	4/5			資源回收分類	
	5/6				

(第二十週) 1/7~1/13

總導護：林紹瑜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備註
1/6	日				
1/7	一		作業檢閱:社會習作		
1/8	二	喜憨兒協會-學習餐盒配送 臺灣世界展望會訪校	作業檢閱:作文(4~6篇)、棉被清洗	資源回收分類	
1/9	三	週三進修: 鄉教育會-桐林國小			
1/10	四		幼兒園教學與課程檢討暨發展會議	公文歸檔	
1/11	五				
1/12	六				

(第二十一週) 1/14~1/20

總導護：曾芝慧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導處 (幼兒園)	總務處	備註
孝順尊長	1	13	日				
		14	一	衛生教育宣導	幼兒園全園消毒作業檢閱：作文(4~6篇)	水質檢驗	
		15	二	第三次學習評量	收回潔牙記錄表、含氟漱水	資源回收分類	
		16	三	週三進修： 期末校務會議		綠色採購填報	
		17	四	慶生會 期末榮譽制度競標			
		18	五	結業式、全校大掃除 寒假生活指導	1/18 休業式		
		19	六	彈性上班 (2/8) 跨校社群	彈性上班 (2/8)	薪資、年終獎金、辦公費請領	

107 學年度學生路隊名單(107.08.15)

鄰別	第一鄰	第二鄰	第三鄰	第四鄰	第五鄰	第六鄰
人數	9	7	5	12	12	10
姓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小 107 學年度上學期導護輪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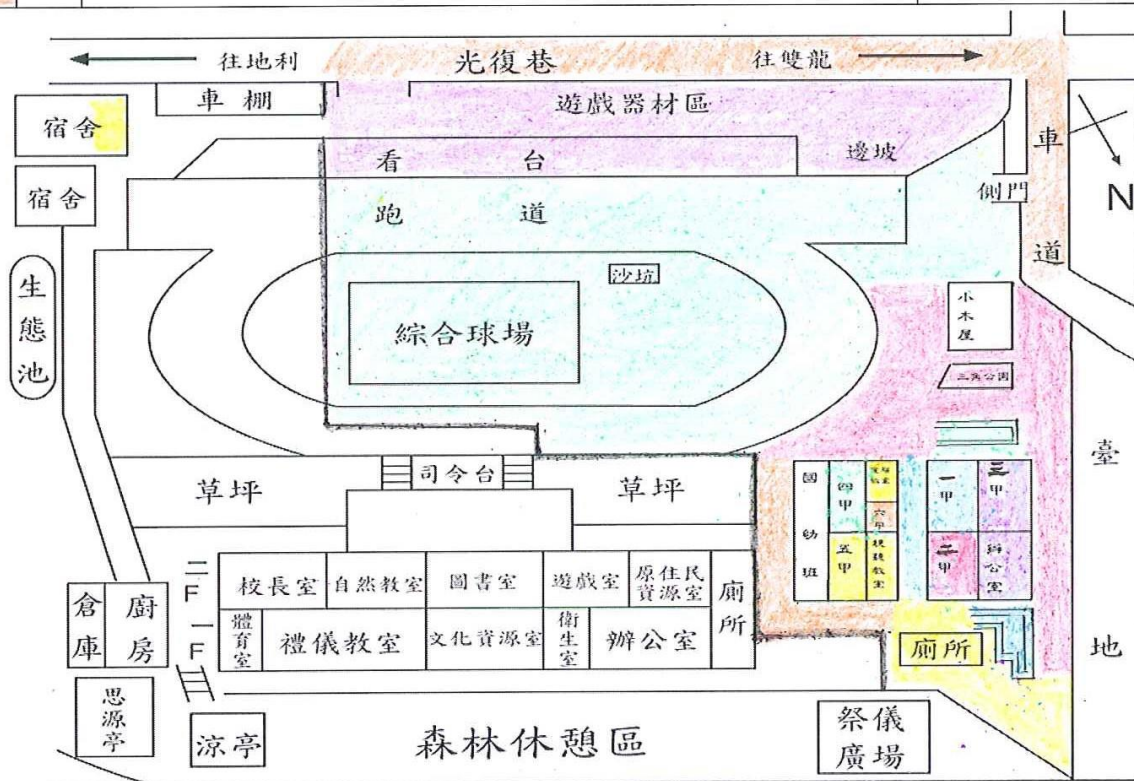
週次/日期	輪值導護	週一週二補救教學 放學 16:15
1(08/30-08/31)	曾芝慧(訓導)	徐瑞玲(六)
2(09/03-09/07)	邱宇玄(教務)	曾敏雲(五)
3(09/10-09/14)	賴亭君(科任)	田家瑄(四)
4(09/17-09/21)	米鴻恩(科任)	張雅焄(三)
5(09/24-09/28)	徐瑞玲(六)	徐瑞玲(六)
6(10/01-10/05)	曾敏雲(五)	曾敏雲(五)
7(10/08-10/12)	田家瑄(四)	田家瑄(四)
8(10/15-10/19)	張雅焄(三)	張雅焄(三)
9(10/22-10/26)	徐碧昭(二)	徐瑞玲(六)
10(10/29-11/02)	林紹瑜(一)	曾敏雲(五)
11(11/05-11/09)	曾芝慧(訓導)	田家瑄(四)
12(11/12-11/16)	邱宇玄(教務)	張雅焄(三)
13(11/19-11/23)	賴亭君(科任)	徐瑞玲(六)
14(11/26-11/30)	米鴻恩(科任)	曾敏雲(五)
15(12/03-12/07)	徐瑞玲(六)	田家瑄(四)
16(12/10-12/14)	曾敏雲(五)	張雅焄(三)
17(12/17-12/21)	田家瑄(四)	徐瑞玲(六)
18(12/24-12/28)	張雅焄(三)	曾敏雲(五)
19(12/31-01/04)	徐碧昭(二)	田家瑄(四)
20(01/07-01/11)	林紹瑜(一)	張雅焄(三)
21(01/14-01/18)	曾芝慧(訓導)	徐瑞玲(六)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小 107 學年度下學期導護輪值表

週次/日期	輪值導護	週一週二補救教學 放學 16:15
1(02/11-02/15)	邱宇玄(教務)	曾敏雲(五)
2(02/18-02/22)	賴亭君(科任)	田家瑄(四)
3(02/25-03/01)	米鴻恩(科任)	張雅焄(三)
4(03/12-03/16)	徐瑞玲(六)	徐瑞玲(六)
5(03/04-03/08)	曾敏雲(五)	曾敏雲(五)
6(03/11-03/15)	田家瑄(四)	田家瑄(四)
7(03/18-03/22)	張雅焄(三)	張雅焄(三)
8(03/25-03/29)	徐碧昭(二)	徐瑞玲(六)
9(04/01-04/05)	林紹瑜(一)	曾敏雲(五)
10(04/08-04/12)	曾芝慧(訓導)	田家瑄(四)
11(04/15-04/19)	邱宇玄(教務)	張雅焄(三)
12(04/22-04/26)	賴亭君(科任)	徐瑞玲(六)
13(04/29-05/03)	米鴻恩(科任)	曾敏雲(五)
14(05/06-05/10)	徐瑞玲(六)	田家瑄(四)
15(05/13-05/17)	曾敏雲(五)	張雅焄(三)
16(05/20-05/24)	田家瑄(四)	徐瑞玲(六)
17(05/27-05/31)	張雅焄(三)	曾敏雲(五)
18(06/03-06/07)	徐碧昭(二)	田家瑄(四)
19(06/10-06/14)	林紹瑜(一)	張雅焄(三)
20(06/17-06/21)	曾芝慧(訓導)	徐瑞玲(六)
21(06/24-06/28)	邱宇玄(教務)	曾敏雲(五)

南投縣雙龍國小 107 學年度班級掃地區域分配表

時間		AM 07:30 ~ AM 07:45	
班級	人數	整潔活動(室外)	整潔活動(室內)
一甲	11	無障礙坡道(辦公室旁)、辦公室階梯、花台、跳跳馬區域	教室、走廊
二甲	12	木屋空地、三角公園、二甲後方空地	教室、走廊
三甲	9	看台、遊戲器材區落葉、辦公室、辦公室走廊	教室、走廊、樓梯
四甲	6	操場跑道草地、籃球場、無障礙坡道(三甲旁)	教室、走廊、樓梯
五甲	10	廁所、電腦教室、視聽教室、校長室	教室、走廊
六甲	7	(側門)至(正門)路線、幼稚園走廊	教室、走廊



※室外整潔活動以人為垃圾為優先處理。

※加強廁所清潔。

※導護老師可視環境情況於晨光時間調派全校學生進行戶外整潔清理。(例如：落葉、除草…等工作)

承辦人：

教師兼曾芝慧
訓導組長

教導主任：

教師兼何春發
教導主任

校長：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導護工作實施計畫 107.8.08 修訂

一、依據

1. 依照教育部頒布「國中小學交通導護實施細則」辦理。

二、目的

1. 落實導護工作，以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
2. 加強學生在校期間之安全維護，以提供學生安全學習環境。
3. 維護校園秩序，防範意外事件，推行生活教育。

三、實施方式

(一)導護工作內容

1. 上、放學交通安全之維護。
2. 週一第一節下課跟自治鄉長及幹部開會。
3. 推行各週中心德目及生活規範，輔導並激勵兒童實踐力行。
4. 巡視早午餐、午休活動，並維持校園之秩序。
5. 朝會及課間活動集合整隊指揮廣播與報告。
6. 週五部落巡禮返校後指導學生垃圾分類總整理。
7. 督導全校兒童致力美化校園環境，消除髒亂並保持校園整潔。
8. 處理學生之間的紛爭及偶發事件，並糾正兒童犯規及不正常行為，遇有嚴重或特殊事故，應會同有關老師予以處理。
9. 詳細記載學校日誌。
10. 評定整潔秩序競賽成績。

(二)導護時間

1. 校內導護老師每日工作時間自 7:10 至 15:30(學生離校)止。
2. 全校教師均負有對學生導護之責。
3. 導護工作執勤時間如下：

星期 時段	上學 路口	早餐 打掃	課間 活動	巡視 午餐	中午 放學	下午放學 (有補救則免)	補救放學
一	7:10~ 7:20	7:20~ 7:50	10:00~ 10:20	11:50~ 12:20		15:30 三~六+幼	三~六 班導輪流
二						15:30 三~六+幼	三~六 班導輪流
三					12:30 全校		
四						15:30 全校	

五					12:30 一~四	15:30 五~六+幼	
---	--	--	--	--	--------------	----------------	--

(三)導護分組

- 導護輪值由全校教師依週次採輪流方式，由訓導組採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排定輪值表，確實執行。
- 導護交接：
 - (1)於每週五 13:10假教導處進行導護交接，若當日為例假日，則另行通知交接時間，如遇彈性放假補班課，補課日導護為彈性放假日導護補當日值勤。
 - (2)當週及下週輪值導護均需參加導護交接會議，若不克參加需自行委託其他老師代理。
 - (3)前一週導護老師應將學校日誌、整潔秩序登記簿交訓導組陳校長核章後，連同注意或代辦等事項交接給下週導護老師，必要時以文字記載，以確保導護工作之順利。
- 導護豁免：
 - (1)懷孕老師。(持有醫院診斷證明書)
 - (2)行動不便。(持有殘障手冊者)
 - (3)身體狀況不適擔任導護，出示醫院診斷證明書者。

(四)導護職代

- 老師請假而有半天以上代課者，則課務交代時請代課老師擔任導護。
- 非上述情形，則請職務代理人或協調其他老師做導護時間交換。
- 輪值導護工作自行對調或代理，需向訓導組報備後，由對調或代理人負責擔任一切導護工作及責任；若未向訓導組報備，由原輪值導護負責擔任一切導護工作及責任。

(五)其他事項

- 訓導組負責規劃全校導護工作推行事宜。
- 導護老師於執勤時應遵守交通號誌，並穿著導護背心及攜帶執勤工具(如哨子、指揮棒等……)
- 導護工作執行時，遇學生之糾紛及偶發事件，應立即糾正學童犯規及不當行為；若遇嚴重或特殊個案，應聯絡級任老師或行政人員妥善處理。
- 導護老師於導護一週後給予4小時補休，申請補休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補休假。

四、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晨間活動實施計畫 107.8.21 修訂

壹、目的：

- 一、藉由晨間活動，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及愛鄉行動。
- 二、透過晨間閱讀的機會，融入閱讀推廣活動，藉由教師的引導，培養孩子將閱讀習慣融入生活中，成為快樂知識人。
- 三、透過部落巡禮，融入原住民文化學習活動，培養學生的愛鄉行動。

貳、實施對象：全校師生

升旗

1. 全校師生參加

部落巡禮

1. A 組(五、六年級)：由六年級導師帶隊。
2. B 組(三、四年級)：由訓導組長帶隊。
3. C 組(一、二年級)：由導護老師帶隊。

※請各班導師及科任教師隨班協助。

參、實施時間：每週一至五晨間活動時間。(AM 07：50 ~ AM 08：25)

肆、活動地點與內容：

時間	AM 07：50 ~ AM 08：25
星期	晨間活動
一	晨讀(教師晨會)
二	升旗
三	閱讀推廣
四	晨讀
五	部落巡禮

※晨讀內容由各班導師安排，含讀報、愛的書庫借書及欣榮圖書館借書。

※閱讀推廣由承辦老師安排，含讀報推廣及共讀活動。

※閱讀推廣及部落巡禮遇定期評量週即暫停一次，晨讀則由導師自行決定。

※部落巡禮請各班攜帶垃圾袋及夾子、掃地用具…等所需清潔用具。

※部落巡禮分 A、B、C 路線，B、C 隔週交換，帶隊老師可自行因應當天部落巡禮時間決定折返點，返校後由導護老師協助指導垃圾分類。

※部落巡禮若遇下雨天則改為晨讀時間。

伍、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間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藉由課間活動，提倡兒童正當休閒活動。
- 二、藉由課間活動的機會，融入促進健康體位的五大核心能力，提倡讓學生透過課間活動達到『85210』指標。
 - (1)8：每天睡滿八小時。
 - (2)5：天天五蔬果。
 - (3)2：四電少於二。(減少三 C 產品的使用)
 - (4)1：活力 210。(每天運動 30 分鐘，達到一週 210 分鐘運動量)
 - (5)0：喝足白開水。(少喝含糖飲料)
- 三、本計畫旨在發展多元層面的學校健康計畫，以增進學校於健康促進區塊的發展與重視。

貳、實施對象：全校師生(可因應活動所需分組進行)。

1. 兩組：2、3、6 年級一組，1、4、5 年級一組。
2. 年段：低、中、高三組。
3. 接力賽：每月由訓導組長抽籤分組，張貼公佈欄，以進行比賽。

參、實施時間：每週一到五課間活動時間。(AM 10：00 ~ AM 10：20)

肆、活動地點與內容：

時間	AM 10：00 ~ AM 10：15
星期	課間活動
一	躲避球
二	資源回收

三	原住民健康操
四	跳繩
五	接力賽

※每週課間活動由當週導護老師主持。

※因配合垃圾車來回收的時間，資源回收時間調為禮拜二課間活動進行。

※預留五分鐘讓學生休息，喝水，上廁所。(AM 10：15 ~ AM 10：20)

※如遇學習評量週即暫停當週體適能活動。

伍、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小 107 年祖父母節活動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教育部為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自民國 99 年起推動「祖父母節」，並自 100 年起將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訂定為「祖父母節」。

二、計畫目的：

為喚起大家更加重視家庭世代關係，落實傳統核心價值之家庭倫理與品德教育，鼓勵小朋友更樂於接近長者，分享他們生命經驗及人生智慧，以發揮「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之理想社會，透過慶祝「祖父母節」活動，提醒學生能夠關心祖父母。

三、參加對象：雙龍國小全體師生

四、活動時間：107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點。

五、活動地點：雙龍國小視聽教室。

六、實施內容：

1. 播放祖父母節相關孝道影片。

2. 播放祖父母節主題曲影片。

七、預期效益

1. 增進學生與祖父母間的情感。

2. 提供學生對情感的敏感度，並能適時表達自己的情感。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雙龍國小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計畫

壹、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7096A 號函「各級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152340 號函辦理。

三、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070015523 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

二、加強實施學生人權、法治、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勢力介入校園及防制

藥物濫用品德、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三、 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

四、 宣導推動紫錐花運動。

五、 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及「杜絕復仇式色情」等議題為主題。

六、 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

參、 實施時間：107 年 8 月 30 日

肆、 辦理單位：教導處

伍、 活動理念：

一、 以學生為主體、結合師親生共同參與推動。

二、 以學校為舞臺，整合校內外讓全校動起來。

陸、 活動規劃辦理：

全校性規劃活動：

一、 校長親自宣導：

（一）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

（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所訂辦法。

（三）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學校相關計畫。

（四）利用朝會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

二、 反毒反霸凌影片宣導。

柒、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南投縣雙龍國小服裝儀容輔導規範

日期：107/08/17

一、目的：

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表裡一致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須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二、服裝規定：

(一)制服之定義：

1. 「運動制服」(含外套、長短衣褲)。

(二)本校學生於每週一、二、四、五應穿著運動制服，得依各班需要全班統一穿著，每週三得穿著便服。

(三)季節交替時，各班得視需要統一穿著長短運動制服，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四)遇天冷時，可於運動制服內，外加衛生衣或毛衣。若寒流來襲，著運動制服外套仍不夠保暖，得穿著其他大衣於運動制服外。

(五)校隊或社團等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運動制服上課或活動時，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但上課或活動結束之後仍需換回運動制服。

(六)若因經濟困難、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制服時，得請家長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向導師說明，學務處得作個別處理。

(七)為避免學生使用雨傘不當而造成受傷，學生個人雨具以雨衣為準。

三、穿著規定：

(一)穿著運動制服時，原則上將運動衫紮於褲內，若因上衣過短或各班個別規定，可例外辦理。

(二)穿著長袖制服遇天氣突然變熱而有捲袖之必要時，應捲整齊。

(三)穿著制服和便服時，亦應注意整齊、清潔、大方。

(四)學生名牌應於開學一週內縫於制服左胸處，或將名牌以別針、吊戴式配戴。

四、儀容注意事項：

(一)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二)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三)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五、檢查方式：

(一)定期檢查：於導師時間配合晨檢實施服裝儀容檢查，每日一項或數項，項目由級任老師自行選定

並實施。

(二)不定期抽查：學務處、導護老師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

(三)檢查方法：

1. 導師時間：由各班老師於導師時間擇項實施，並將檢查結果詳實登錄於「晨間檢查紀錄簿」內。

2. 兒童朝會：由訓導組宣布檢查項目，各班班長檢查並清點不符規定人數（必要時得由各班級任老師協助辦理）。

六、注意事項：

(一)為培養學生以雨衣作為雨具之使用習慣，開學一週內以勸導方式推動，並鼓勵預留一件環保雨衣於班級置物櫃備用。

(二)學生服儀不整者以勸導為準，屢勸不聽者得以通知家長協助處理。

七、本要點經各學年討論後，經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自我檢核表

校名：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

檢核日期：107/9/6

	檢核項目	符合指標請 打✓	備註
項目一：因性別而限制學生的服裝穿著	1. 未規定男學生的制服只能穿褲子或褲裝。	☐ 符合 ☐ 不符合	
	2. 未規定女學生的制服只能穿裙子或裙裝。		
	3. 未規定男學生只能打領帶，女學生只能打領結。		
	4. 未規定僅男學生需繡姓名。		

項目二：限制學生的頭髮長度，未符合性別印象	1. 未限制男學生的頭髮，前不覆眉、側不覆耳、後不覆衣領。	☐ 符合	
	2. 未限制女學生的頭髮，不得削短、薄髮、不可故意削短變形。	☐ 不符合	
項目三：對男女服裝顏色有性別刻板印象的規定	1. 未限制制服的顏色。	☐ 符合 ☐ 不符合	
	2. 未限制領帶(結)的顏色。		
	3. 未限制襪子的顏色。		
	4. 未限制鞋子的顏色。		
	5. 未限制學號繡字的顏色。		
項目四：未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辦理	已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符合 ☐ 不符合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50079999B 號令各級學校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二)教育部 106 年 3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044365 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49002 號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四)南投縣政府 106 年 6 月 22 日府教特字第 1060131284 號函「106 學年度南投縣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五)本校「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六)本校「正確用藥」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落實各級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

二、維護校園治安，有效防制校園暴力、霸凌、藥物濫用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以建立純淨祥和的「友善校園」，營造和諧學習環境。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肆、實施策略：

一、依照「106 學年度南投縣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計畫」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連繫相關處室人員共同訂定本校「防

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計畫，並據以落實。

二、為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之執行，本校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相關人員擔任委員，以落實並推動此一工作。

三、學校結合社會與社區資源，依據本校所訂定之實施策略與實施方式，共同推動此一工作。

四、定期檢討(每學期至少一次)、即時修正實施方式，以符合學校師生現況，健全學生身心發展，保障校園安全。

五、利用多元媒介與素材，如 LED跑馬燈、學校網頁、紙本傳單、海報等進行宣導，加強本校師生與社區民眾相關知能，提升整體環境之共識。

伍、實施方式：

一、教育宣導：

- 1、本校辦理經常性的正當育樂活動，減少危險因子，利用各項集會，配合「紫錐花運動」主題，辦理相關反毒教育相關講座、宣導活動，增進學生、社區民眾正確認知，增加保護因子。
- 2、結合本校健康促進之「正確用藥」議題，加強「藥物濫用」「菸害」「嚼食檳榔」「使用制酸劑」等各項危害認知教育，融入相關領域課程，並透過本校衛教講座、紫錐花等服務性社團及青年學子社群網絡進行宣導。
- 3、鼓勵本校教師、家長與志工參加各項「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相關研

習與講座，藉以增進輔導、宣教知能。

- 4、利用多元媒介，如學校首頁建構藥物防治濫用之相關網頁，經常上傳更新資料，藉由各項新知交流，增進宣導功效，亦可採資訊融入教學等方式強化效果。

二、關懷清查：

- 1、學校教師、訓輔人員主動觀察、關心學生上課、生活作息及交友情形（尤須注意網路交友之情事）並從觀察及晤談中發現學生有無濫用藥物、吸菸、嚼食檳榔或身體不適等情事，以便及早預防、與家長合作，輔導處理。
- 2、經過觀察、晤談以及各方諮詢後，建立高風險高關懷名冊，並依據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必要時以尿液篩檢，透過「快速檢驗試劑」「毒品鑑識包」「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等方式，瞭解有無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以便及早輔導處理。

三、春暉輔導：

學校加強對濫用藥物、吸菸、嚼食檳榔等學生，進行生活、心理輔導與實施戒除教育，針對藥物濫用之學生建立春暉輔導小組，持續追蹤、關懷並提供協助。

四、查察通報

發現校園週邊學生經常涉足、聚集之不良(當)場所，主動關懷與輔

導學生，必要時諮詢並提供相關資訊予警方，請警方協助加強查察。

五、輔導作為

1. 完善預防性輔導機制，加強親師合作與落實輔導關懷，對於生活適應、學習適應、心理適應困擾之學生建立檔案，規劃協助輔導措施。
2. 結合社區輔導人力資源，包括警政、法務人員、社輔機構社工員、衛生單位心理衛生人員、醫院心理治療人員、社區義工、學生家長、退休教師、公益組織及宗教團體、民間團體或個人等，建立支持性及矯治性輔導網絡。

六、落實學務工作

1. 積極推展品德教育，建構校園倫理秩序。
2. 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增進法律素養，維護校園人權。
3. 推動正向管教，營造零體罰充滿愛及溫馨的校園。

柒、 本實施規定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生命教育慶生會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藉「慶生會」活動，感恩父母，知恩惜福，珍惜生命。
- 二、藉相聚的時光，發揮潛能與長處，增進全校和諧氣氛。
- 三、學習互相欣賞，發現他人之特色，增進人際關係和諧。

貳、實施對象：全校師生。

參、實施時間：

- 一、107 年 10 月（ 8-10 月壽星）最後一週，週四下午一~二節
- 二、108 年 1 月（11- 1 月壽星）最後一週，週四下午一~二節
- 三、108 年 4 月（ 2- 4 月壽星）最後一週，週四下午一~二節
- 四、108 年 6 月（ 5- 7 月壽星）最後一週，週四下午一~二節

肆、活動地點與內容：

一、活動地點：視聽教室。

二、活動內容：

1. 校長及教導主任致詞。
2. 宣導感恩惜福，珍惜生命目的。
3. 結合生命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4. 鼓勵學生自願上台才藝表演。

伍、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家庭防災卡》

班 級：_____
學（座）號：_____

★緊急集合點

（地震與火災）住家外：_____ 社區外：_____
（颱風/坡地）社區內：_____ 社區外：_____

★緊急聯絡人（本地）

稱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緊急聯絡人（外縣市）

稱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註：可洽詢住家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人員或網站、「內政部社會司」網站、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消防局網站中取得，若所在地公所已經就災害類別區分不同避難處所，則應分災害類別填寫不同資料。

★1991 留言平台預約電話：

註：約定電話為方便親友記憶使用，事先約定好的電話號碼，以家戶電話（含區域號碼）或手機號碼為佳。如為市話 02-2344-xxxx，請按 022344xxxx，如為行動電話 0912-345-xxx，請按 0912345xxx。

《家庭防災卡》—範例

班 級：_____
學（座）號：_____

★緊急集合點

（地震與火災）住家外：住家旁小公園的噴水池 社區外：○○國中操場東邊花園邊
（颱風/坡地）社區內：_____ 社區外：_____

★緊急聯絡人（本地）

稱謂：大伯父
手機號碼：0912-123-456
電話（日）：049-123-4567
電話（夜）：049-223-4567

★緊急聯絡人（外縣市）

稱謂：小阿姨
手機號碼：0934-345-678
電話（日）：04-2227-1113
電話（夜）：04-2227-2223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

地址：平和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電話：049-2222028

註：可洽詢住家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人員或網站、「內政部社會司」網站、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消防局網站中取得，若所在地公所已經就災害類別區分不同避難處所，則應分災害類別填寫不同資料。

★1991 留言平台預約電話：049-

註：約定電話為方便親友記憶使用，事先約定好的電話號碼，以家戶電話（含區域號碼）或手機號碼為佳。如為市話 02-2344-xxxx，請按 022344xxxx，如為行動電話 0912-345-xxx，請按 0912345xxx。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師節敬師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藉由教師節活動倡導兒童尊師重道的精神。
- 二、配合節日營造師生共同營造友善校園的氣氛。
- 三、藉由教師節活動增進師生情誼，建立學生敬師、愛師的觀念。

貳、實施對象：全校師生。(全校教職員 19 位，幼兒園大班 10 位，國小部學生 55 位)

參、實施時間：民國 107 年 09 月 27 日(四)，下午一~二節。

肆、活動方式及內容：

年級	活動方式	活動內容
幼兒園	贈送卡片及小蛋糕	活動當天，由大班兒童代表參加(10 名)，贈送全校老師各一張卡片及小蛋糕一份。
低年級	繪畫老師畫像	即日起至 9/23 前，利用 <u>美勞課</u> 繪畫老師的畫像，教師節當週起展出在校園佈告欄。活動當天由學生把畫像贈送給教職員。之後由指導老師選出佳作收入校刊中。
中年級	短文寫作	即日起至 9/23 前，利用 <u>作文課</u> 請學生寫給老師 <u>感謝短文</u> ，導師可適當分配寫作名單。教師節當週起展出在校園佈告欄。活動當天請導師選寫作優良學生出來念短文，表達對教師的感謝。之後收入校刊中。
高年級	作文寫作	即日起至 9/23 前，利用 <u>作文課</u> 寫 <u>教師節相關</u> 作文題材，由導師選出佳作者於教師節當週起展出在校園佈告欄。活動當天請入選的學生出來念文章，表達對教師的感謝。之後將作品收入校刊中。
	奉茶、搥背	活動當天，全校教職員坐在台前，由各班學生奉茶及搥背。
	教師節歌曲獻唱	利用 <u>音樂課</u> 教唱《金多蝦》，也請各班利用平常下課時間練習。

	贈送教師節卡片	由各班 <u>美勞老師</u> 負責，帶領學生 <u>製作全校 19 位教職員卡片</u> ，於當天贈送。
--	---------	---

伍、活動工作分配：

活動內容	負責老師
幼兒園贈送卡片	奉君師、錦織師、以賢師
低年級繪畫老師畫像	亭君師、紹瑜師、碧昭師
中年級短文寫作	亭君師、雅焄師、家瑄師
高年級作文寫作	旋淨主任、瑞玲師、敏雲師
奉茶所需茶水及桌椅	高主任、宇玄師
作品刊登至佈告欄	芝慧師、亭君師
教師節歌曲教唱	鴻恩師
活動當天配樂	雅焄師
活動主持	芝慧師
麥克風、音響準備	鴻恩師

※教師節卡片分配

一年級	紹瑜老師、元阿姨、以賢老師
二年級	碧昭老師、奉君老師、錦織老師
三年級	雅焄老師、淑萍老師、鴻恩老師
四年級	家瑄老師、旋淨主任、劉主任
五年級	敏雲老師、宇玄老師、芝慧老師
六年級	瑞玲老師、校長、何主任、亭君老師

陸、活動當天流程

時間	活動流程	備註
7：45-7：50	集合至遊樂器材區	雨備：視聽教室
7：50-7：55	校長及教導主任致詞	
7：55-8：00	低年級贈送畫像	
8：00-8：10	中年級感謝短文	
8：10-8：20	中年級感謝作文	
8：20-8：25	幼兒園贈送卡片及小蛋糕	
8：25-8：28	教師節歌曲獻唱	
8：28-8：30	大合照	俊南

捌、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雙龍國小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實施計畫

壹、 依據

一、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9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615 號函修正「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

二、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及實際需要。

貳、計畫目標與效益：

建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體制，推動春暉專案，以落實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教育，防範青少年犯罪，及精進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作為與知能，發揮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功能，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以達成下列目標與效益：

一、建立本校工作方法與作為要領。

二、增加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作為與知能。

三、消弭學生暴力事件，推動春暉專案，防範青少年犯罪，並加強學生生活及安全教育。

四、建構校外輔導體制，全面提升輔導效能。

參、編組：

一、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編組、職稱及成員如下表：

雙龍國小學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名冊

職 稱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備考
主任委員	校長室	校長	伍福義	綜合指導並考核本校一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事宜。	
副主任委員 兼執行秘書	教務處	主任	何春發	協調各家長提供意見，協助主委綜合指導本校一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事宜。	
副主任委員	總務處	主任	高旋淨	追蹤輔導個別案例級特殊個案心理輔導與轉介勒戒事宜。	
副主任委員	教務處	組長	曾芝慧	督導全體同仁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各項工作。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	會長	谷鴻志	協調各家長提供意見，協助主委綜合指導本校一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事	

				宜。	
委員	教導處	組長	邱宇玄	督導全體同仁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各項工作，並負責本計畫之協調與聯繫，負責文宣與資料統整。	
委員	教導處	各班導師		負責班上學生各項生活指導	
委員	教導處	校護	全淑萍	負責學生尿液篩檢、測物戒治預防愛滋病宣導。	
備註：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工作，實為全校教職員工和家長之共同職責。本表僅列舉和學生在校生活最密切者。					

二、會議召開方式：

每學期召開1至2次，商討與研究有關校內、外學生生活輔導全般狀況與執行成效，必要時可併訓導會議實施。

肆、工作要項：

- 一、執行學生校外一般禮節及日常生活輔導事項。
- 二、執行學生校外生活教育、實踐輔導事項。
- 三、執行「交通安全」、「輟學失聯學生協尋」、「協助輔導學生從事資訊休閒活動」等相關工作及社團活動。
- 四、執行學生各項服務隊之編組訓練、巡查等輔導工作之計畫與實施。
- 五、執行學生校外服務學習工作。
- 六、對學生不良行為之預防、糾正；偶發事件之處理及與治安機關之聯繫合作事項。
- 七、定期檢討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執行成效。
- 八、彙整學校活動成果資料呈報站區委員會。
- 九、其他有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事項。
- 十、聯合巡查（含網路咖啡店巡查）：

（一）配合台南市警察局、少年隊、臺中縣校外會，與輪值教官到達指定地點、地區警方會合，實施聯合巡查，其重點為轄區內各公共遊樂場所（網路咖啡店）、路口及交通要道之臨檢（包含寒、暑假）。並配合警方執行「春風專案」暨「青春專案」加強保護青少年措施。

(二)聯合巡查實施時間以放學 16:00 至 21:00 時為主，網路咖啡店巡查以上學時間 08:00 至 16:00 為主。

伍、具體作法：

一、訂定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實施計畫與實施。

二、落實新生訓練暨始業式等時機，加強學生一般禮節、言行、食、衣、住、行、育、樂等日常生活訓練。

三、執行學生各項服務隊之編組訓練、結合糾察隊、交通服務隊等對學校周邊實施校外巡察，以勸導學生違規行為。

四、對發生不良行為之學生，各校應結合家長、導師、訓輔人員共同輔導，除依校規處理外，並結合學校周邊社區及相關慈善機構，予犯錯同學實施公共服務，以回饋里鄰。

五、校外巡邏：

(一)指派一至二員訓輔人員專責於校外會各項工作，並於上放學時間加強學校周邊巡邏（如泡沫紅茶、網路咖啡、撞球、漫畫書店及公園等青少年容易聚集之場所）。

(二)發現學生不良行為應予登記勸導，發現可疑場所或學生滋生事端地點，除通知各轄區警查分局（派出所）處理外，另通知各站區召集學校協調轄區警察分局列為巡邏重點。

六、處理本校偶發事件及與轄區警察機關協調聯繫與支援配合事項。

七、協助輔導學生從事資訊休閒活動：

(一)教育宣導：

1. 禁止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或滯留網路咖啡店。

2. 禁止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就讀夜間學校者為下午六時至翌日八時）或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或例假日（含寒暑假及國定假日）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或滯留網路咖啡店。

(二)訪查通報：配合臺中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及站區校外會實施聯巡查訪工作。

(三)親師輔導：

對於違規逗留網咖之學生，除建檔管制外並請學校訓輔人員導師及家長予以個別輔導。同時與學生家長密切聯繫溝通，實施親師輔導，必要時亦可運用民間社輔機構力量，以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八、辦理正當休閒活動：

(一)於學期中辦理或推廣各種正當休閒活動，以培養同學良好之休閒觀念，進而促進身心良好發展。

(二)配合市政府或民間團體於寒暑假時辦理的各種休閒活動，提供良好之休閒項目供同學選擇。

九、學生安全：

(一)假期間學生生活輔導：

1. 假期前函發家長聯繫函，告知本校家長妥慎注意學生假期中應注意之事項，協助輔導學生妥善安排假期生活，內容應包含避免出入不當場所（網咖）、拒菸、反

毒、不酗酒、不嚼檳榔、防愛滋、假期打工注意事項、交通安全、防範溺水等意外事件發生。

2. 利用寒、暑假及例假日實施不定期之家庭訪問，俾進一步了解本校學生假期生活動態。

(二)校園安全：

1. 成立本校「校安中心」及「交通安全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研議有關問題。
2. 依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編組本校緊急應變（危機處理）小組，俾能於發生特殊（意外）事件時立即運作，指定專人對外發言說明，迅速、適切處理問題，有效減低傷害。
3. 確實掌握影響校園安全因素，進行校園安全預判，訂定各項應變及管制措施，並與有關單位密切協調聯繫，以掌握狀況；並應結合學校環境、現況，於每學期擇期辦理防火（震、災）等各種狀況演練並紀錄備查。
4. 發生校園特殊（意外）事件時，應本「先知快報」之精神，利用「校安即時通」迅速反映回報狀況，依事件程度分級通報時限規定，即時向上反映通報，並於網路中斷時，能正確、迅速完成「校園特殊（意外）事件即時通報表」之填寫（尤應掌握內容之正確與深度）傳真上級反應狀況。
5. 於平日落實學生安全教育；並結合校外聯合巡查，共同維護學生安全，減少意外事件之發生。寒、暑假期間為學生意外事件之高峰期，應於放假前訂定「防範學生意外事件宣導月（週）」，結合全校師生力量，共同強化宣導作為，與家長建立聯絡管道、保持密切聯繫，編組學生互助小組，讓家長與同學均能瞭解發生校園特殊（意外）事件時，如何迅速反映回報，以確實有效掌握學生動態，提供迅速、適切及必要之協助。
6. 要求本校學生假期間之團體性（如社團、班級等）或可能具危險性（如登山、戲水等）活動，必須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完成報備；並於行前提醒同學注意安全事項，於活動中與同學保持密切聯繫。
7. 發生特殊（意外）事件時，確實依照「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規定辦理通報、反映。

十、生活示範觀摩及推行四項要求宣導活動：

- (一)推動「學生整潔、禮貌、秩序」運動，由校內做起，逐漸推展校外，以學生的良好生活行為示範社會，並培養其服務社會的正確人生觀念。
- (二)於升旗、週會時段加強宣導，推行「重禮讓、守秩序」運動之宣導；並協調相關處室舉辦「重禮讓、守秩序」運動宣導週活動，辦理壁報、漫畫、論文、書法、演講等比賽。
- (三)「注重禮讓、遵守秩序、端正儀容、強健身心」四項工作宣導教育之推行，應能創新、落實，可配合其他活動進行。

陸、防制黑道勢力入侵校園

近來學生藥物濫用與暴力問題並未完全自校園根絕，青少年或參加搖頭派對，或聚眾鬥毆等，學生涉及吸食、持有管制藥品、暴力與霸凌事件時有所聞。毒品、暴力與幫

派問題不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近年更由於社會型態急遽變遷，家庭教化功能趨於弱化，其勢力趁隙進入校園，戕害學子身心健康，影響學校秩序與安寧，使得原應為社會中最安全純淨之校園亦遭污染與破壞。

為有效輔導高關懷類型學生，防止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涉入不良組織、幫派，本校配合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與教育局、警察局少年隊、地檢署共同協調合作，以落實此一工作。

本校「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作法及行動步驟概述如下：

一、作法：

（一）、一級預防

1. 加強本校人權法治教育

結合市警局少年隊、地檢署等單位實施法律巡迴演講，落實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加強學校人權法治宣導及強化親職法律知識等重要工作，增強學生法治觀念、使其知法守法、防範聚合結黨、參與幫派。

2. 強化本校及社區親職教育

持續推動學校及社區親職教育，辦理教育講座、父母效能訓練、親職座談……等，期能激勵父母善盡教養之責，以結合學校、社區與家庭教育力量共同防制學生涉入幫派。

3. 強化本校學生品德教育

強化學生品德教育，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4. 加強辦理本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與進修

會同教育局全面辦理各級學校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主題輔導工作坊研習」，俾本校教師具備較豐厚之輔導知能與助人技巧，能在教學中融入輔導觀念與態度來教導學生，啟發學生，營造校園祥和氣氛。

5. 以愛心關懷學生，以耐心照護學生

本校教職員工以愛心關懷學生，以耐心照護學生，經常辦理正當健康之育樂活動，並鼓勵學生多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舒暢學生身心，陶鑄學生健康之人格發展，避免學生涉足高危險場所而為幫派黑道勢力吸收利用。

（二）、二級預防

1. 強化「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二級預防通報

本校依據「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落實執行「校園意外事件」、「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輔導管教衝突事件」通報事項，並定期統計分析校園事件消長現象、可能因素及因應策略，提供研擬輔導措施參考。

2. 建構二級預防輔導網絡及危機處理機制

本校配合教育局籌劃「暴力傾向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將嚴重行為偏差學生適時安排至醫院、博愛院或各類特殊教育學校，協助弱勢族群，喚醒學生感恩惜福及回饋社會意識，減少偏差傾向發展。

3. 落實執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

本校配合教育局、縣警局少年隊落實執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各項工作，建立本校中輟學生檔案，結合警察及民間力量積極尋回中輟學生，輔導復學，並追蹤輔導多次或長期中輟學生，不使之流落在外，成群結黨，被幫派吸收。

4. 規劃及加強校園安全保全系統及校園防護工作

本校全面設置安全保全系統，有效管制人員出入校園，掌握校園危險角落狀況，並協請警政單位增設巡邏箱，加強校園週邊巡查工作防範不良分子在校園附近活動。

(三)、三級預防

1. 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三級預防查察通報

本校依據「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落實執行「校園幫派鬥毆事件」通報，並對涉入不良組織、幫派學生建檔管制，俾利掌握學生涉入不良組織、幫派資訊。

(四)、建構三級預防輔導網絡及危機處理機制

1. 本校結合社區輔導人力資源，包括警政、法務人員、社輔機構社工員、衛生單位心理衛生人員、醫院心理治療人員、社區義工、學生家長、退休教師、公益組織及宗教團體、民間團體或個人等，建立支持性及矯治性輔導網絡，有效輔導協助學生，並成立危機處理機制，處理學校偶突發及緊急安全事件。

2. 強化本校認輔制度

全面實施認輔制度，鼓勵本校教師及社會志工志願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尤其將具暴力傾向、中輟復學、可能中輟、有自我傷害傾向、霸凌及涉入幫派學生列為優先認輔對象。

3. 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

本校接受教育局指導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安置因家庭、個人、學校、其他因素而中輟之復學生，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經法院裁定安置中途學校之學生，提供多元、適性之教育課程，有效留住青少年在教育系統內成長發展。

二、行動步驟：

- (一)依本校特性及上年度執行成效，檢討訂定本年度之「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實施計畫」，明定三級預防之具體作為及作業流程並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1. 不良組織、幫派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潛在原因分析與評估。
2. 預算編列、執行、檢討並辦理獎懲。
3. 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4. 建立輔導諮商支援網路。

- (二)結合教育、警政與社工資源，建立本校「學生涉入不良組織、幫派輔導諮商網絡」，並提供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以強化三級預防成效，協助本校輔導涉入不良組織、幫派學生儘速脫離。
- (三)應整合本校行政資源，構建校園防制黑道管理機制，依計畫、執行、考核程序積極推動相關作為，以落實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工作。
- (四)指定專人承辦黑道勢力介入校園事件通報及輔導業務，並定期檢核數據，統計分析陳報校長。
- (五)對本校高關懷類型學生加強個案輔導、訪問，並建立檔案列管追蹤，針對輔導個案，輔導過程應記錄於「個案輔導紀錄表」呈核備查，並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研討輔導作為。
- (六)協調警政單位查獲本校學生涉入不良組織、幫派，應於1個月內以密件通報教育局及本校加強輔導，並副知教育部校安中心。
- (七)宣導校園安全專線：
教育部免付費校園安全專線電話(0800-200885)、教育局25263100、校外會25298585、大楊國小26200634轉教導處，受理學生、師長、家長及民眾有關校園安全之諮詢。獲報後，將立即連絡事件所在地區之警政機關及學校協助處理。
- (八)校園治安事件彙報：
上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填寫「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
- (九)學生遊蕩區域清查：
針對上學前及放學後學生經常遊蕩區域實施清查，以防止逃學、逃課及中輟情況發生。

柒、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南投縣雙龍國小 107 學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06196 號函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 二、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輔教特字第 106002163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宣導紫錐花運動，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建立無毒校園。
- 二、維護校園安全，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讓學生健康安全成長。

參、實施策略：

積極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策略，以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辦理反毒教育，強化拒毒宣導。。
- 二、二級預防「關懷清查」：晤談瞭解關懷，建立名冊清查。
- 三、三級預防「春暉輔導」：春暉小組輔導，轉介醫療戒治。

肆、具體作法：

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策略。一級預防，以「教育宣導」為本，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結合教師、家長、社區力量共同協力防制，培養學生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學校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危險因子）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二級預防，以「關懷清查」為本，進行高關懷群篩檢工作；三級預防，以「春暉輔導」為本，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一、防制學生濫用藥物

（一）教育宣導：

推動紫錐花運動教育宣導、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教育人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具體工作要項如下：

1. 擬訂「深化推動紫錐花」實施計畫，並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分層負責、分工合作，有效進行相關事宜的宣導與活動。
2. 集會宣導：利用學生朝會、教師朝會、校務會議、行政會報、親師座談會等相關集會宣導紫錐花運動。
3. 每學年辦理 1 次以上全校性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例如文宣海報、學校公播系統播放反毒影片等。
4. 請老師利用「健康與體育」或「生活」等領域課程內施教 1 堂課以上「紫錐花運動-反毒認知教學」。
5. 利用朝會、集會、週會時間實施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6. 陳報推動紫錐花運動教育宣導活動成果。

（二）關懷清查：

以有濫用藥物之虞的學生為主要對象，導師及學務人員透過觀察、晤談或必要時家庭訪問，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有疑似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具體工作要項如下：

1. 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

- (1) 密切關心學生上課、作息及交友狀況，尤須注意網路交友之情事。
- (2) 透過觀察、晤談瞭解學生，有無濫用藥物、吸毒等，以便及早預防與輔導處理。
- (3) 透過篩檢量表辨識有藥物濫用之虞高風險學生。

2.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 (1) 學期初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
- (2) 學期中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3. 完善尿液篩檢機制，落實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

二、維護校園安全

以「春暉輔導」為本，以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學生為主要對象，發現學生確有藥物濫用行為，啟動輔導機制，協助學生戒除對藥物的依賴，並落實追蹤輔導工作。具體工作要項如下：

(一) 建立追蹤輔導機制

1. 春暉小組輔導狀況登錄「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
2. 輔導藥物濫用學生，給予導正包容，不以要求轉學方式對待學生。

(二) 強化輔導諮商網絡

1.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結合校內教師進行輔導。
2. 輔導業務承辦人安排老師進行輔導或申請春暉志工認輔個案。

(三) 健全轉介工作

1. 學校發現毒品來源，以密件函送學生校外會，落實緝毒通報模式。
2. 與少年隊聯繫，追查毒品來源管道，以根除毒品上游來源。

伍、預期效益：

- 一、認識紫錐花運動，成為反毒最佳代名詞。
- 二、學生認識毒品危害，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能遠離毒品、拒絕毒品。
- 三、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維護校園安全，讓學生健康安全成長。

陸、實施經費：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家長同意書

同意雙龍國民小學為維護本人子女身心健康，將就讀 年甲班 0
0 0 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尿液篩檢，共同為學生身心健康把關。

立同意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此致

雙龍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閱讀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全國兒童閱讀實施計畫。
- 二、南投縣政府深耕兒童閱讀，提昇語文能力。

貳、目的：

- 一、培養兒童閱讀習慣，使融入學習及生活脈絡中。
- 二、發展思考性閱讀，培養兒童創造思考能力。
- 三、營造豐富閱讀環境，奠定終身學習的基本能力。

參、實施對象：全校老師及一至六年級學生。

肆、實施方式：

- 一、校內教師進修：運用週三進修時間提昇老師閱讀教學的能力，讓每個老師都是閱讀的園丁，散播閱讀的種子。
- 二、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平時課程中融入閱讀教學，低年級每週兩節課，中高年級每週一節課，經由老師的引導讓小朋友能思考性的閱讀。
- 三、善用鄉圖書館愛的書庫資源：藉由班級圖書角的營造，結合鄉閱讀巡迴專車到校服務，借閱愛的書庫共讀書箱營造出一個良好的閱讀環境，培養小朋友愛讀書的好習慣。
- 四、大量閱讀，提昇語文：每週一三四晨讀，隔週三由雅焄老師及惠敏老師分組帶領共讀配合閱讀學習單鼓勵小朋友大量閱讀。
- 五、定期活動：每月底選拔出學習單書寫優良小朋友公布張貼並給予榮譽獎勵五點。
- 六、成果發表：每學期辦理壹次的「閱讀徵文活動」，鼓勵小朋友愛閱讀，結合教務組讀經、朗讀、徵文等活動使閱讀的發展可以更多樣化。

伍、預期效益：

- 一、學校師生共同營造學校良好閱讀風氣。
- 二、教師將閱讀融入教學，對九年一貫課程有實質助益。
- 三、提昇小朋友的語文能力，並進而促進同學多元之理解力。

陸、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南投縣雙龍國民小學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 二、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三、本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集合全校教師力量輔導需要協助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

參、辦理單位：兼任輔導老師主辦，導師及認輔教師協辦。

肆、認輔學生：

- 一、全校導師提出需認輔學生：
 - (一) 欠缺學習意願、動機，學業低成就者。
 - (二) 校園生活適應不良者。
 - (三) 其他需要認輔的學生。
- 二、認輔教師認為需認輔的學生。

伍、認輔教師：

- 一、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具輔導熱忱，志願擔任認輔學生工作者。
- 二、每位認輔教師最多只認輔二位學生。

陸、認輔教師進行輔導的方式及內容：

- 一、認輔內容包括：
 - (一) 傾聽。
 - (二) 生活關懷。
 - (三) 學科及讀書方法指導。
 - (四) 人際關係輔導。
 - (五) 資訊提供。
 - (六) 其他。
- 二、認輔方式：
 - (一) 隨機晤談，不限時間地點。
 - (二) 固定晤談：定時定點預定主題。可利用個諮室。
 - (三) 個別協助為主，不在團體中談論。

柒、認輔期程：一個學年。

捌、獎勵辦法：

認輔教師每學期確實認輔學生，填寫個別輔導紀錄冊，並參與認輔會議，依照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推動「認輔制度」獎勵實施計畫辦理獎勵。

玖、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實施計畫

107 年 9 月 0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緣起：雙龍國民小學獎學金由各慈善會及熱心人士所捐獻，為鼓勵本校兒童敦品勵學，培養高尚品格暨好學精神，發展本位課程特色，特設置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每學期各班一位）、急難救助金及各項校外參賽補助（餐費、旅費、保險）等獎學金。

二、依據：

（一）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獎學金專戶管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二）捐贈人捐贈用途聲明書。

三、目的：

（一）獎勵雙龍國小優秀學生，定期選拔優秀學生給予獎勵。

（二）鼓勵清寒優秀學生，激發清寒學生潛能，發揮濟弱扶傾美德。

（三）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之差旅費、保險及餐費補助。

四、申請條件：

（一）優秀獎學金：優秀學生以班級為單位，每學期獎勵班級成績第一名。

（二）清寒獎學金：學生家庭突遭變故，須支助者得隨時提出申請；學生本身遭逢變故，由家屬代表代為申請。

（三）參加校外各項比賽學生之差旅費、保險及餐費補助。

五、發放標準：

（一）優秀獎學金：每名發放新台幣壹仟元整。視專戶所孳生之利息多寡，及符合資格學生人數，酌予增減。

（二）清寒獎學金：每戶叁千元整，亦視專戶所孳生之利息多寡，及符合資格學生人數，酌予增減。

（三）校外各項比賽學生。

六、申請手續：

（一）優秀獎學金：由班級導師造冊。

（二）清寒獎學金：填具申請書。

（三）校外各項比賽：填具申請書及憑證。

七、以上獎學金得於每學期休業式時，由學校頒發之；清寒獎學金於申請十日內頒發；校外各項比賽於回校後十日內申請。

八、本獎學金基金為新台幣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全數存入雙龍國民小學公庫，孳息部分存放獎學金專戶，就孳息發放獎學金，不足時另提校務會議動用本金，本基金不得移做其他用途。

九、本獎學金名單，經處室組長、主任審查後，校長核可後填具印領清冊檢附相關附件依正常會計程序核發。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05 日

南投縣雙龍國民小學優秀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組長：

主任：

校長：

南投縣雙龍國民小學急難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家長簽章：									
申請人	班 級	學 生 姓 名		家長姓名	住 址			電 話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名	年齡	職 業	家庭狀況概述	☐ 低收入戶 ☐ 兒少補助 ☐ 殘障學生 ☐ 殘障人士子女 ☐ 家庭遭遇變故 ☐ 一般清寒 ☐ 其他								
申請人前學期成績	語文				審核意見		審核結果		簽章	校 長：				
	健康與體育													
	數學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													
	日常生活表現													
									導 師：					

組長：

主任：

校長：

南投縣雙龍國民小學急難助學金印領清冊 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姓名	金額	簽名	備註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教師宿舍管理辦法

106年2月15日經校務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宿舍品質及起居安全，促使宿舍管理之完善，特訂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宿舍管理係依 99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 0990303504 號函修正頒布之「宿舍管理管理手冊」訂定。

第三條 本校宿舍由總務處負責各項設備之維護、修繕、改良、補充等之申請及監督保管與驗收。

第四條 本校宿舍管理設宿舍管理一名，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校長於下學年度在本校服務之編制內教職員工選派，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負責宿舍繳費及管理。

第四條之 1 曾擔任宿舍管理編制內教職員工，可自由行使免當宿舍管理之權益。

第四條之 2 宿舍管理為教職員工宿舍代表人，為推動宿舍業務及管理，應定期於每學期召開一次宿舍管理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校宿舍為單身宿舍，不供眷屬住宿，亦不得任意留宿非本校教職員工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需向宿舍管理辦理申請登記。

第六條 本校宿舍申請資格以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及超過一學期之代理老師為優先，若仍有空床則開放給非編制內之教職員工申請及替代役男使用。

第六條之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優先選擇單人居住。

第七條 編制內教職員工請於每年 7 月 1 日前提出下學年住宿申請。

第七條之 2 新進教師、代理教師及非編制內員工於每年 8 月 20 日（遇假日順延）前提出住宿申請，然住宿許可為總務主任依實際情況裁定。

第七條之 3 學期中，如有提出更換房間之要求，應徵求兩房間使用者之同意始可辦理。

第八條 每學年度結束，離職員工應辦妥財務清點交接，並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搬離宿舍，必須完全清理個人物品並搬離後始可取得〈離校證明〉。

第九條 替代役住宿依規定由學校提供，在單身宿舍尚有空房時，可住進單身宿舍，水電費由學校總務處依規定申請補助。

第九條之 2 替代役住宿規定依「南投縣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辦理。

第十條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住宿人員根據住宿樓層人員比例應每雙月平均分攤整棟宿舍水電費或分層平均分攤電費+平均分攤整棟宿舍水費。

第十條之 2 宿舍管理定期公告宿舍水電費繳費明細。

第十一條 單身宿舍一樓為男性教職員工宿舍，二樓為女性教職員工宿舍，依據〔南投縣雙龍國民小學性別平等事件防制暨處理規定〕住宿男性教職員工除因洗滌或晾曬衣物需經由樓梯間之外，除女性教職員工需尋求幫忙外，全面禁止進入二樓女性教職員工住宿空間（房間、盥洗室、公共區域）。

第十一條之 2 若有違反上述規定，發生性別平等事件，除必須強制搬離單身宿舍外，視情事得召開〔南投縣雙龍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會議〕。

第十二條 本校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佔有不住或將宿舍全部或依部份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做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本校宿舍之財產設備，不得任意外借及毀損，如有違反損毀者或短缺，應負賠償之責，情節重大者必須強制搬離宿舍。

第十四條 為維護住宿之整潔、安寧，並顧及他人之權利，禁止養寵物，並嚴禁酗酒、賭博、吸毒等違法情事，宿舍內外並全面禁止吸菸。

第十四條之2 為維護住宿權益及住宿品質，每日晚上 10 點以後，公共區域（客廳、盥洗室、廚房、頂樓陽台）不得有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每日晚上 11 點 30 分後至隔日早上 6 點 30 分，請勿開啟水流加壓馬達、使用洗衣機、於廚房烹煮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為維護個人安全，頂樓陽台亦於此時段（晚上 11 點 30 分後至隔日早上 6 點 30 分）全面禁止使用。

第十四條之3 住宿人員應盡維護室內外之整齊、清潔、衛生之責，廚房、盥洗室、客廳、門口通道需分配或共同清潔，以維生活品質。

第十四條之4 住宿人員每人發放垃圾桶乙個，置於房間內，以維生活空間環境整潔，除廚房與盥洗室外，其餘區域不再置放公用垃圾桶，垃圾清理由個人負責，公共區域(廚房與盥洗室)垃圾則由輪值清掃人員於每周五早上前清理；資源回收物品必須個人各自清理，且不得置於公共區域。

第十四條之5 住宿人員每人發放冷藏保鮮盒與冷凍專用盒各乙個，得置於一樓冰箱內，以維冰箱空間環境整潔，除大瓶(罐)裝外(需貼姓名貼或易於辨識之標記書寫)，其餘袋裝、散裝或其他食物、物品不得置放冷藏保鮮盒與冷凍專用盒外之空間。

第十四條之6 住宿人員個人私人餐具、廚具或物品、食材等使用後請勿置放於廚房、客廳等公共區域，宿舍管理得為維護公共區域整潔予以丟棄，以維護住宿空間環境。

第十四條之7 為落實節約能源並減少宿舍水電費開支，住宿人員無論於個人房間或廚房、客廳、盥洗室、頂樓陽台等公共區域，需隨手關燈與節約水源，

每日下午 6 點至隔日早上七點請勿使用除濕機除濕。

第十四條之 8 為維護住宿人員基本禮節，住宿人員於廚房、客廳、頂樓陽台等公共區域，請注意個人服裝與儀態，勿呈現不雅穿著、動作或姿態。

第十五條 寒、暑假期間若未住宿者，仍收取水電費。

第十六條 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應經常訪視調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房間須通知及宿舍借用人^{在場})。

第十七條 上述各條規定與細項請申請住宿人員務必切實遵守，請仔細逐條檢視後，始填寫〔教師宿舍借用契約〕，若住宿人員發現有違反情事發生，可向住宿管理或總務處、學校主管反映，經規勸後仍無改善者，必要時得以召開住宿管理會議(校長、處室主任)，情節重大者且足以影響其他住宿人員住宿環境時，學校可執行強制搬離宿舍之懲處。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

校長 年 月 日

南投縣縣有不動產-教師宿舍借用契約

出借人：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人：（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縣有不動產借用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借用物標示

縣 鄉 單位名稱 借用建築 借用物編碼(房號)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 單身宿舍 棟 樓

備註：房屋用備品(動產)借用清冊一份

第二條 借用期間

一、自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年 07 月 31 日中午 12：00 止。

二、乙方於借期屆滿後如需續借者，應於借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換約續借；屆期未申請者，視為乙方無意續借。

第三條 費用

一、借用期間所使用之水、電、瓦斯、電信等費用，應由乙方依約定方式負擔。

二、甲方場地若需整修維護或其他修繕之支出，乙方應視責任按比例分擔。

第四條 借用物之使用

一、借用物除供乙方為乙方借用之目的使用外，不得為其他目的之使用。

二、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借用物之一部或全部轉租他人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乙方因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不得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四、借用物如有損壞，乙方應予修繕並負擔其費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補償。

但重大修繕應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五、乙方不履行借用物之修繕義務者，甲方得代為履行，其相關費用甲方得向乙方追償。

六、乙方未經甲方同意，對於借用物不得為擴建、整建或改建；其經甲方同意者，於契約終止或借期屆滿時，該擴建、整建或改建部分應無償交付甲方，不得拆除。

第五條 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一）借用物因政府執行公共政策而有收回之必要。

（二）借用物因政府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而有收回之必要。

（三）借用物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而有收回之必要。

（四）借用物毀損或滅失。

（五）乙方使用借用物違反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

（六）乙方將借用物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交付他人使用。

（七）乙方將因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移轉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負擔。

（八）乙方未經甲方同意對於借用物為擴建、整建或改建。

（九）乙方不遵守甲方對於借用物所實施之相關管理規定。

（十）其他依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得終止借用契約者。

二、前款情形，除第一目至第三目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應於終止前一個月通知乙方外，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三、因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十目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契約，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借用物之返還

一、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借期屆滿前返還借用物。

二、乙方返還借用物時，除有第四條第六款之情形外，應回復借用物原狀；其未依規定回復原狀者，甲方得代為履行，其相關費用甲方得向乙方追償。

第七條 附則

一、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民法及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涉訟並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三、本契約正本 2 份由甲方、乙方各執 1 份。

甲 方：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

代 表 人：校長

地 址：南投縣信義鄉雙龍村光復巷 4 號

電 話：049-2741325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學校宿舍財產物品借用清冊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房間編號 借用人簽名 備註

01 木頭地板 一式

02 床墊 一床

03 書桌 一張

04 衣櫥 一個

05 垃圾桶 一個

06 冷藏保鮮盒 一個

07 冷凍專用盒 一個

借用人：

財管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十一條及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

第二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教師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長為當然委員，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教師(含兼任行政教師)代表五人
- 三、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委員票選之，代表不能出席時由會長指定常務委一人代理。

第四條：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任期內 如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本會會議由校長負責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

第七條：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第十條：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 查（議）案件，依據相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十一條：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辦法

第一條 雙龍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員額比例及相關選舉運作事項規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本校教師聘約暨其他相關法規訂定，由本校校務會議議決公布之，修正亦同。

第三條 教評會共置委員七人，其名額組成如次：

一.當然委員三人：本校校長、家長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圈選教師代表五人。

第四條 教評會選舉委員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產生，如有同票情況時，抽籤決定之。前項之選舉程序應於每學年度之期初校務會議中完成。選舉結果如不符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時，應依得票數高低調整之。

第五條 教評會選舉委員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高低依次遞補。無候補委員時，即應進行補選。

第六條 教評會選舉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解除其委員資格：

（一）無故未出席三次。（二）書面請辭。（三）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無法或不宜繼續執行職務。

第七條 教評會主席除設置辦法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依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主持會議，並得依教評會決議對外公開發言說明。

第八條 教評會選舉委員選票由本校人事單位製發、保管，選務人員由專任教師互推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設置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並自公布日起實施。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

姓名	職稱	區別
伍福義	校長	當然委員
	家長會長	當然委員
‘	教師兼行政人員	選舉委員
	教師	選舉委員
	教師	選舉委員
	教師	選舉委員
	教師	選舉委員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設置要點

107 年 9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本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之初核及核議事項。

(二) 本校教師平時考核獎懲之核議事項。

(三) 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教導主任、總務主任、幹事兼人事。

(二) 票選委員：除當然委員之外，因應本校員額現況，全部正式教師(含未兼及兼任行政職務者)以符合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

(三)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六、本校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本會初核。

七、本會考核人員在考核未定前，應嚴守秘密，考核委員執行初核時，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

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九、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導、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本要點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 推動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1 日修正函頒「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二、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70045987 號函。

三、南投縣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四、南投縣 107 學年度「推動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建立以學校為核心，結合學校及社區之「校園本位品德文化」，並建立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行為準則，進而確立品德校園發展方向及願景。
- 二、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 三、營造有利學生品德發展與溫暖關懷的學習環境，提昇學生善良品德的實踐力。
- 四、凝聚親、師、生對於品德教育的重視，進而導引親職與社會教育朝正向發展。
- 五、協助提升家長及社區對於品德教育之重視與認識、實踐的能力，以發揮家庭和社區教育之德育功能，並與學校教育產生相乘之效。

參、實施策略：

- 一、鼓勵各校將品德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及各科課程，使學生透過實踐、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引導學生思辨、澄清、接納，進而願意實踐。
- 二、鼓勵各校妥善規劃運用每日晨光活動、導師時間，並以生活周遭案例進行機會教育，引導學生討論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視需要採取實際模擬演練方式進行，並從日常生活與人際互動中實踐良好品德行為。
- 三、南投縣品德教育核心價值，依據本縣特色與現代國民最需要的道德價值訂定為禮貌、公德、尊重、誠實負責、感恩、友善、公平正義、團隊合作、勇氣、孝順等十項，各校並得另增訂該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
- 四、利用學生朝會、班級輔導、彈性課程及全校性或全年級性活動等時間，透過班級楷模表揚、模範生選拔、班級公約、社團活動、短劇表演、宣導活動、愛校服務、體育競賽、日常打掃等多元活潑方式實施品德教育，引導學生實踐本縣品格教育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
- 五、加強與家長聯繫，共同合作促進學生品德教育正向發展。

肆、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內容：

核心價值	具體行為準則內容
謙虛禮貌	言談舉止不自大、不傲慢。 言談舉止端莊不喧鬧、態度謙恭有禮，常說請、謝謝、對不起。 用餐時不說話，閉口咀嚼不出聲。 說話要輕聲細語不大聲喧嘩。 遇見長輩要問聲好。 待人和藹客氣，別人交談時不可插嘴。 別人講話時要仔細聆聽不插嘴、不干擾。 在公共場所說話時音量要適中。
勤儉公德	不亂便亂花錢、購買不需要之物品。 養成每日儲蓄的習慣，愛惜文具及其他物品。 離開教室關電燈、關電源，洗完手，隨手關閉水龍頭避免浪費水。 愛護學校設施器材、花木及其他公物。 愛惜掃地用具，不亂丟不隨意破壞。

	不在課桌椅上亂畫、破壞及刻記印號。 不亂丟垃圾及東西。 不隨便破壞、損壞別人的東西。 在入廁前輕敲門，出廁後把門關好。 在圖書館或公共場所，能注意整潔和安靜。
尊重包容	師長台上講話時應專心聽講。 尊重他人，不侵犯他人的身體和權益。 不隨便拿別人的物品。 不要欺負或找別人麻煩，不口出惡言也不侮辱或嘲笑別人。 不說惹人生氣的話，不做讓人討厭的事。 不說冒犯師長或同學的話，會尊重他人的發言與想法。 不在背後批評別人、不說別人的短處。 不隨便開別人的抽屜、書包，不偷看他人的信件。 在公共場所說話時音量要適中，不在公共場所任意大聲咆哮。 能寬恕別人不對的行為。 主動與人打招呼。 不聯合同學欺負、排斥其他同學。
誠實負責	不隱瞞過錯，誠實說出事實、不背著父母師長做壞事。 拾獲物品、金錢要拾金不昧，送到訓導處或警察局。 考試不作弊、不欺騙別人，不說謊、不偷竊、犯了錯要勇敢承認。 準時繳交作業作品、不忘記該帶的東西。 父母、師長交代的事確實做好，做事不怕困難，工作盡力做好。 做事認真不馬虎草率、不敷衍塞責。 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不找藉口或怪罪別人。 盡全力完成所有該做的功課或工作。
感恩友善	常存感恩的心及常說感謝的話語。 對於別人的付出及幫忙，懂得感謝。 講好話、存好心、做好事。 不為自己的行為索取報酬。 對父母、師長、同學和對我們有幫助的人要心存感恩。 在自己能力所及之處用心幫助別人。 對任何人不惡臉相看，和氣待人、和藹對人。 對待同學要和善、不排斥、不爭吵、不打架、不譏笑。
重視生命	和同學相處和氣不吵架、不口出惡言。 幫助弱小及身心障礙的同學，不排斥他。 多說讚美的他人話，少說批評他人的話。 設身處地，為別人著想，不欺負同學。 不惡意玩弄動物、虐待動物。

	主動幫助並解決同學的問題。 尊重每一個人的生命，勿拿別人的身體、缺陷開玩笑。
公平正義	我會遵守學校規定及守法。 不佔別人的便宜及對他人不公平的事或舉動。 碰到不對的事要勇於揭發並說出來。 不因自己喜惡而隨意做出虛假的見證或保證。 擔任幹部時要公正分配學校相關事務。 對於同學不正當行為要及時阻止並告知師長。 不隨意做出危害他人權益及學校公益的事。 擔任打飯公差時，要公正的分配菜量及飯量。 使用遊戲器材時要公平、公正的分配個人使用時間。
團隊合作	真誠與人合作，重視團體榮譽。 樂意與別人一起遊戲、一起分享。 為班級榮譽，貢獻自己的力量。 願意與同學合作完成一件事。 多付出少計較、主動積極參與班級事務。 與人工作時不起爭執，不排擠同學，發揮團隊精神。 與同學合力共同為班級事務盡一份心力。 把每一個同學當成自己的家人，一起關心、努力合作。
勇氣寬恕	知過能改，今天的表現要比昨天好。 遇到危險，鎮靜不慌張，尋求別人協助。 受了小傷，不害怕、不驚慌、不哭泣。 勇於拒絕，不受別人誘惑做不對的事。 發現有人破壞公物立刻報告老師，或立即勸阻他。 有人欺負你，要勇於報告老師。 發現自己的過錯，勇於認錯並立刻改正。 勇於勸告亂丟垃圾、破壞秩序的同學。 做正確的事，並勇於承擔責任。 勇於原諒別人的過錯，勇於承認自己的過錯。 別人做錯事要原諒他，而不是責備、討厭他。 嚴格對待自己，寬宏以待人。
孝順尊長	尊敬父母、師長，不頂撞父母、師長。 不讓父母為自己操勞、操心。 父母吩咐的事要努力完成，在家要幫忙做家事。 能以適宜方式孝敬父母與長輩。 不欺騙長輩，並能分享彼此的悲傷及喜悅。 守法守分不讓父母蒙羞。 幫忙年長長輩過馬路及其他事情。 聽父母親的話，替父母親著想、設想。 在自己的能力範圍內，將能為父母親做的事全部做完

伍、期望與成效：

- 一、藉由本實施計畫之推動，發展本縣「品德校園文化」之特色，以營造品德教育優質學習環境，並凝聚共識，建立學校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行為準則，及校園優質文化之方向與願景。
- 二、透過本實施計畫之推動與教師的教學活動，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道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 三、推動學生行為教育，培養學生自律、自治能力，落實學生對自我及國家社會負責之認知教育，並藉由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以言教、身教及境教成功將內化觀念轉為實質外在行為。
- 四、經由本實施計畫之推動與宣導，期能帶動推展家庭、社區與社會中之品德教育，以提升家長與社會大眾之道德素養以及品德教育知能。

陸、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